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光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光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五人：刘光万先生、连晓倩女士、路刚先生、曾镒先生、周航先生，由董事长刘光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曾镒先生、刘光万先生、庄任艳女士，主任委员为曾镒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周航先生、薛妍飞女士、曾镒先生，主任委员为周航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庄任艳女士、曾镒先生、周航先生，主任委员为庄任艳女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光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刘光万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刘清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刘光万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王瑞华女士（简历详见

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即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凡先生已任期届满,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刘光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睿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个人简历

刘光万，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长沙交通学院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1月获同济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6月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13年6月获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建设部一级建造师、交通部监理工程师、交通部检测工程师、交通部甲级造价工程师。2014年4月获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二等奖。历任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总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分公司副经理、项目经理，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监测站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惠州惠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深圳市深业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光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清江，男，汉族，1974年11月生，中共党员，1998年7月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2001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深圳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方正证券承销保荐公司投资

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资深经理、副总经理；并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清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瑞华，女，汉族，1977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历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拟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瑞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睿楠，女，汉族，1997年11月生，2019年5月本科毕业于维克森林大学，获数学学士学位。历任 Wellnecity 咨询公司商业分析师、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高级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唐睿楠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